

溫泉檢驗證明書

申請單位：京都飯店

溫泉名稱：北投溫泉

檢驗單位：謙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處所：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5 號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63 號 9 樓

電話：(02)26430126 聯絡人：蕭嘉婷

(一)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：

採樣日期：100.05.03

水質特徵 (顏色、味道、雜質...)	乳白色,帶硫磺味	泉溫(註明儲槽出水口、使用端 出水口溫度、檢測時氣溫 及溫度調節方法)	1.儲槽出水口溫度:49.2℃ 2.使用端出水口溫度:47.2℃ 3.氣溫:26.8℃
酸鹼度 (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)	客房:3.1	溫泉取得方式(依溫泉法第 3 條 第 1 項第 4、5 或 7 款規定)	以取供事業供水
供給方式(註明直接放流不回收或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; 原泉屬自然冷卻、加水降溫或加熱增溫;換水頻率)		直接放流不回收,原泉屬加熱增溫。	

(二)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：

檢驗完成日期：100.05.03~100.05.05

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	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
	使用端	儲槽			使用端	儲槽	
陽離子成分：	—	—	—	陰離子成分：	—	—	—
總溶解固體量	421	432	原水過濾法	特殊成分： 總硫化物	0.82	4.81	分光光度計法/甲烯藍法 呈色時間定量法

(三) 泉質類別(註明特性)：硫磺泉

檢驗證明：

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	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簽章
1.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。 2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總硫化物大 於 0.1mg/L。	

編號：EF100GA027